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,243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）。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减持计划已完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现将其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山东东方海洋集团 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21.11.19-2021.11.29	1.79-1.81	756.35	1%
	合计			756.35	1%

注 1：东方海洋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
注 2：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7,76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4%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180.0001	5.53%	3423.6501	4.53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2180.0001	2.88%	1423.6501	1.8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00.00	2.65%	2000.00	2.6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东方海洋集团与平安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岛中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 2,1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本次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，未产生任何收益。

2、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定期持有人名册》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